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项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自身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6%。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项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自身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6%。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梅建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